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簡字第607號

原　　告　新晟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徐翊程

被　　告　陳亭妤即金鑫泥作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9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9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9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9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65頁），核應屬訴之聲明金額之減縮，經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承攬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000號民宅修建工程，向原告訂購單價2,500元之強度等級280kg/cm²預拌混凝土共72m³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合計18萬元，含營業稅9,000元後為189,000元，原告已於113年12月31日依被告指示將預伴混凝土運送至被告指定之處所並簽收完畢，詎被告迄今仍未給付貨款189,000元（下稱系爭貨款），原告爰依據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等語，並變更聲明如上述。

二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實質答辯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「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」、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」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預拌混凝土請（繳）款通知單、預拌混凝土交貨單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為證，且經本院核閱無誤，另被告經本院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實質答辯或陳述，經本院調查上揭事證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上揭主張，應堪信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之系爭貨款，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等規定，併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即115年4月17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林銀雀

附表：

編號	交貨日期	客戶名稱	交貨地點	貨物名稱 規格	交貨累計數量（m^3）	單價（新臺幣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113年10月30日	金鑫泥作工程行	鹽水區歡雅里54-11號	預拌混凝土 280kg/cm^2	18	2,500元	180,000元
2	113年11月14日	金鑫泥作工程行	鹽水區歡雅里54-11號	預拌混凝土 280kg/cm^2	18	2,500元	
3	113年12月31日	金鑫泥作工程行	鹽水區歡雅里54-11號	預拌混凝土 280kg/cm^2	36	2,500元	